沁源县审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案件承办机构（审计业务股室

法制审核机构（审理小组）

法

制

审

核

结

果

拟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

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；

（二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（审查）终结报告；

（三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

（四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；

（五）经听证或评估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；

提交法制审核

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（二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

（五）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

（六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10个工作日，案情复杂的，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。

（一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、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

（二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，提出纠正的意见；

（三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；

（四）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审

核

重

点